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总数量594.7858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35.3072万份调整为534.107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9.80%，预留部分数量由59.4786万份调整为60.678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20%。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4.107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02 元/股。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